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珠宝制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珠宝”）因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与自然人张多莉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赫美珠宝制造”），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赫美珠宝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张多莉女士以现金形式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公司与本次投资合作方张多莉女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珠宝制造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多莉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921****

住址：武汉市

张多莉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王磊
- 4、公司的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金银首饰及饰品、钻石首饰、镶嵌钻石、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饰品、彩宝宝石、珍珠、翡翠玉器、工艺品、眼镜、腰带扣、袖口、腕表、文具、珠宝道具、展柜及艺术品制造加工。
- 5、各投资方的投资的出资形式、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赫美珠宝	700 万元	70%	货币	自有资金
张多莉	300 万元	3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万元	100%		

四、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资及缴付

各投资方依据公司章程在约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2. 违约责任

股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

3.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股东签字后生效。

五、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赫美珠宝制造的设立降低了设计师与珠宝加工商之间的信息误差，能够将赫美珠宝设计师对珠宝产品工艺、造型的严苛要求，更高效的达成。同时，可以帮助赫美珠宝设计师解放思维，设计出更具突破性的产品。这非常有利于赫美珠宝产品的款式优化、工艺提升。在良好的设计和产品工艺基础上，赫美珠宝立志创造享誉全球的中国高端珠宝品牌。

六、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